

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研究所

碩士班修讀相關規定

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四年九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。
- 二、碩士班就學期間，至少選修本所課程三門科目，惟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在此限。(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)
- 三、碩士班學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(百分制70分以上或等第制B-以上)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超出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部分，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抵免學分以3門課為限。
- 四、以五專或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六學分及格，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- 五、論文口試辦法比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自105學年入學研究生開始實施。

備註：專題討論與專題研究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審核；但專題研究以二學分為限。